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資深教職員工繼續任職本校貢獻所長，以提高教學及工作士氣，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發對象為連續任職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教職員工。

前項所稱連續任職，係指於本校任職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任職本校之當月起算。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含教官)、代理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工作人員(行政助理)、專案助理。

現職原屬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教職員工，年資未中斷者，視為連續。

三、服務年資計算自本校任職之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年資採計認定基準如下：

(一)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該期間得併計。

(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其前後任職年資，視同連續。

(三)經奉派或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該期間得併計。

(四)因案停聘（職）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經奉准復聘（職）者，其前後任職年資，視同連續。

(五)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年資得併計。

(六)辭職後再任本校者，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年資。

四、獎勵依其連續服務屆滿年資，分別頒發獎狀及等值獎金之獎勵：

（一）服務屆滿十年者，頒發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等值之獎勵。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者，頒發新台幣參仟元等值之獎勵。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者，頒發新台幣伍仟元等值之獎勵。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者，頒發新台幣柒仟元等值之獎勵。

五、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勻支。

六、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代理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行政助理)、專案助理由人事室查報;工友及技工由總務處查報送人事室彙整，於每年九月前簽請校長核定後，利用公開場合頒發。

七、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